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69號

上　訴　人　楊秀鈺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交通事故於刑事案件偵查中，經檢察官囑託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項標線之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靠右偏左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訴外人范富鈞無肇事因素，惟上訴人對該鑑定結果不服，向檢察官聲請轉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經鑑定覆議後，認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未劃分項標線之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未靠右偏左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范富鈞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未劃分向標線之無號誌丁字岔路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是范富鈞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被上訴人既代位范富鈞行使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承擔范富鈞應負之部分過失責任，原審未審酌上開覆議鑑定意見，且未論及范富鈞於系爭事故之責任，據以計算上訴人應負擔之賠償數額，顯有失公平且有違證據法則之判決違背法令，又事故發生往往係因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此為一般駕駛用路之經驗法則。原判決未查及此，與經驗法則不符，原判決未敘明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情形。爰提起上訴，並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

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事件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小額訴訟程序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29條第2款、第436條之28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又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即明。是如上訴人提起上訴，形式上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理由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其上訴即應認為合法。惟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

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有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之規定甚明。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書狀所載上訴理由關於漏未審酌范富鈞與有過失部分，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加以指摘，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上訴意旨另指摘原審未說明范富鈞與有過失之情形為何，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惟此並非得提起小額訴訟第二審上訴之事由，上訴人以此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據。至於上訴人上訴後始提出其於原審未提出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主張范富鈞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云云，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未釋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依前揭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非本院得以審酌。從而，上訴意旨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均屬無據，其上訴自屬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訴。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第78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既無理由，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依上揭法律規定，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

五、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陳容蓉

法　官　陳昭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佩伶